

5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台灣三益策略發展協會 函

地址：10479 台北市合江街53號(自強大樓3樓304室)

承辦人：錢玉娟

電話：02-25177811分機202

傳真：02-25177215

受文者：教育部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3年11月6日

發文字號：台三益字第1030000086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104年度國中小學童審核原則(含申請表) (0000086A00_ATTCH4.pdf，共1個電子檔案)

主旨：敬請 貴部發函全國高中、國中、國小學校（不含澎湖、蘭嶼、綠島、金門、馬祖等離島及外島）辦理學童愛心再生電腦申請事宜，請查照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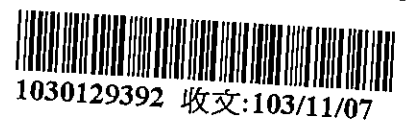
說明：

- 一、本協會104年度「你的舊電腦，他的新希望」活動已開始申請，惠請 協調各校調查有需求的學童，並協助盡速完成申請程序。申請辦法詳見「申請審核原則」(如附件)。
- 二、申請時間：自103年11月11日起至103年12月31日止。

正本：教育部

副本：

103/11/06
17:56:46



愛心再生電腦申請審核原則

一、申請愛心再生電腦之資格：

本會歡迎有電腦需求的國民教育弱勢學童(含高中、國中、小學)申請愛心再生電腦。其定義如下：

1. 符合低收入資格之家庭(申請時需附上低收入戶證明)。
2. 清寒家庭(申請時由學校出具證明)。
3. 限一戶一機。

二、申請方式

1. 提出申請：於民國 103 年 11 月 11 日起，符合上述申請條件的國中小學童，可於期限內由學校代為申請。
2. 審核時程：民國 103 年 12 月 31 日截止申請，本會就申請案進行審核，至年度轉贈目標 500 台為止。恕不逐一通知未獲轉贈之學童，尚祈見諒。
3. 轉贈對象本會得依申請者的特殊性保留核定權。

※ 本會贈送順序依照路線安排，而非先申請先贈送。偏鄉同一地區申請台數未達五台，今年度不予以贈送，申請表將移至下年度統計。

三、愛心再生電腦申請表

為使申請流程更加順暢，請先詳閱申請資格並詳實填寫申請表及檢附相關證明文件。填寫完畢後請郵寄至【10479 台北市中山區合江街 53 號（自強大樓 3 樓 304 室）台灣三益策略發展協會】。若有回收轉贈問題歡迎洽服務專線：02-2517-7811 分機 202 錢玉娟小姐。

愛心再生電腦申請表

您好：

為讓您的申請流程更加順暢，請先詳閱申請資格並詳實填寫申請表，感謝您的大力協助，謝謝。

敬祝 萬事如意

社團法人台灣三益策略發展協會 敬上

填答後請郵寄至 10479 台北市中山區合江街 53 號 (自強大樓 3 樓 304 室)「台灣三益策略發展協會」。若有回收轉贈問題歡迎來電，服務專線：02-2517-7811 分機 202 錢玉娟小姐。

下列基本資料請務必填寫正確，以免無法送達或審核；如變更資料，隨時通知。

| | |
|---|----------|
| 學生姓名： | |
| 就讀學校： | 年級： |
| 住家地址： | |
| 住家電話： | 家長手機： |
| 申請人資格：(請逐項勾選，並附上相關證明文件) 1.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低收入戶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清寒家庭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 _____ 2. 家裡現在有可以使用的電腦嗎？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無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有，申請原因：_____ | |
| 學生簽章： | 家長簽章： |
| 學校代申請人簽章： | 代申請學校用印： |
| E-mail(教師)： | |
| 電話： | |
| 傳真： | |
| 申請日期： 年 月 日 | |